

二老出资购房 不料被赶出门

法院确认房屋产权为3人共同所有

54岁的王根富和51岁的赵文秀是一对夫妻，他们将独子王华视如掌上宝贝。令二老痛心的是，当初为解决儿媳李梅的蓝印户口，他们出钱置房，如今儿媳不仅要和儿子离婚，而且还要二老从该房中迁出。老夫妻一纸诉状告到上海嘉定区法院，要求确认房屋产权。

出钱置房解决儿媳户口

5年前，王华与来沪打工的李梅相识相恋并准备结婚。因二老住房较小，于是商量筹集资金买房，以便今后双方共同生活。

在买房过程中，二老获悉外省市人员在本市购买商品房后可申请

一个蓝印户口，于是便卖掉原有的普陀区金沙江路一套房屋(计15万元)，并从股市中取出15万元，购买了金沙江路房屋一套，产权登记在李梅名下，用于解决其蓝印户口。

之后，王华与李梅登记结婚，二老与儿子儿媳一直共同居住在该房中。

离婚不成要求二老迁出

今年5月29日，李梅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嘉定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王华离婚。法院于6月7日驳回了李梅的离婚诉请。

7月31日，李梅以金沙江路的房屋属其所有，再次提起诉讼，要求二老从该房内迁出。因双方对该房

的权利归属发生争议，法院驳回了李梅的要求。

诉求法院确认房屋产权

为维护自身权益，二老于今年9月29日向嘉定区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该房屋的产权人为自己，并提供了其变卖原有普陀区房屋以及从证券公司提取现金的相关证据和证人证言。

但李梅辩称，自己与王华原商量共同出资购买房屋，因考虑购买商品房可解决蓝印户口，所以决定自行购买。购房的钱款是她开理发店时的积蓄，加上向自己父亲借款所得。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原告提

供的证据，原告变卖普陀区原有房屋和证券公司提取现金以及购买所争房屋，从时间以及购房资金数额上判断基本相吻合，且所争房屋的建筑面积也刚好能解决一个蓝印户口。被告主张是自己出钱购买了房屋，但对资金来源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

鉴于两原告购买讼争房屋的用意之一是为帮助儿子结婚，两原告也同意以被告名义购买，且所争房屋也已登记在被告名下，所以法院判决，所争房屋的产权属原告王根富、赵文秀与被告李梅共同所有。(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通讯员 刘燕枫 记者 宋宁华

色狼暴女司机被判五年

本报讯(记者郭剑烽 通讯员万剑峰)乘上出租车后，乘客半途心生歹念，竟将魔爪伸向女司机。前天，奉贤区法院以强奸罪判处刘沂有期徒刑5年。

无业人员刘沂是奉贤区柘林镇人，自1995年至今，先后4次被判处有期徒刑或劳动教养。今年7月6日晚，刘在金山石化地区乘上女司机小玲(化名)驾驶的出租车，至朱泾镇寻找朋友。一路上，刘向小玲一通吹嘘，骗取了对方的信任。在寻找朋友未果的情况下，刘见小玲单纯易骗，顿生歹念。他谎称要到奉贤区奉城镇赌博，诱使小玲开车到奉贤。其间，刘假意拨打手机联系赌友，使小玲信以为真。当车开至燎原农场生活区一幢废弃楼时，刘示意停车，要小玲陪其入内。两人一进入该楼，刘即凶相毕露，将小玲推至墙脚，采用言语威胁等手段，强行对小玲实施奸淫。

法院认为，刘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5年内犯属累犯，因此依法对其从重处罚。

替儿作伪证谎报出生日期

老父亲从旁听席直接走进拘留所

从安徽专程赶到上海为儿子开脱罪责的赵士波，没有想到他提供其子不满18周岁的虚假证明，被法官识破。日前，静安区法院在审理其子赵朋朋盗窃一案时，赵士波因涉嫌伪证罪被公安民警当场从旁听席押走处以刑事拘留。其子赵朋朋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

为儿子开具假证明

今年19岁的赵朋朋因参与盗窃团伙，在本市多个区大肆作案。其中，由赵朋朋参与作案盗窃赃物的价值就达45985元。

案发后，赵士波为了给儿子开脱罪责，竟然向上海警方提供由当地居委会出具的“赵朋朋出生于1989年10月18日”的证明，还伪造了安徽颍上县杨湖卫生院的“出生医学证明书”和接生员的证明，上述证明均把赵朋朋的出生日期推迟了15个月。

法官调查发现猫腻

在预审阶段，上海警方曾派员去当地公安机关查阅赵朋朋户籍资料，因当地户籍管理不规范，没有查到出生证明。静安区法院在审理该案后，于今年10月23日，案件承办的孙法官通知赵士波前来法院，在作调查笔录中，赵士波一口咬定儿子



田红图

赵朋朋是1989年10月出生，而不是1988年7月，还信誓旦旦地保证，愿意承担作伪证的法律后果。

11月初，法官再次赴安徽颍上县调查，当地政府证明出具赵朋朋的“出生证明”，是其家人找到居委会称赵朋朋要念书，需要更改正确的年龄，便按其家人的口述填写的。

接生员也证明赵朋朋的家人找到她时称，要替赵朋朋报户口，便要她在证明上签字。而杨湖卫生院对赵士波呈给上海警方的“出生医学证明”，认定是伪造，因为上面卫生院公章与真实的公章不一致，甚至

颍上县的“颍”字也是错的。

父子同被带上手铐

日前，静安区法院对赵朋朋等人涉嫌盗窃罪一案开庭审理时，赵士波还是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身份，到庭参与诉讼。但他没有想到，当法院宣判赵朋朋有期徒刑2年后，他自己也被早已等候的公安民警宣布被处刑事拘留。

铐上手铐的赵士波父子俩面面相觑，被押上了警车，等待赵士波的将是承担伪证罪的刑事责任。

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宋宁华

透支炒股遭亏损 股票抵债欲讨回

法院调查后驳回股民要求赔偿诉求

从其他证券公司转入浦东金桥等股票，市值17万余元。自1994年8月到11月，章俊陆续在该资金账户存入资金30万元。1996年6月30日，章俊的该股票账户内的股票市值为140万余元。

2007年6月下旬，章俊以原告身份起诉到法院称，截至1996年5月底，自己持有上实医药股票41660股、新世界股票52928股、百联集团股票11000股、锦江投资股票5000股、世贸股份股票25285股等。

2007年4月，章俊经查询得知，上述股票已被民族信托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族证券)某营业部全部卖出，其中被民族信托公司卖出价值232.6万余元股票，被民族证券某营业部卖出价值123.4万余元股票，所得款项不知去向。

章俊还称，自2002年4月，民族信托公司将与证券有关的业务和资产转制与其他股东共同成立了民族证券公司，根据法律规定，民族证券

公司承接了民族信托公司的资产，理应对其债务承担相应的责任。民族证券某营业部是民族证券公司的分支机构，应与民族证券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要求民族信托公司赔偿其股票损失232.6万余元；民族证券公司和下属某营业部赔偿其股票损失123.4万余元；民族证券公司对民族信托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透支委托卖股票抵债

法庭上，民族信托公司辩称，章俊诉称其被卖出股票没有证据；章俊认为涉案股票被卖出的时间发生在1996年6月到2002年4月，但他却直到2007年6月才向法院起诉，已超过法律规定的两年诉讼时效。

民族证券公司和下属某营业部辩称，因章俊在该证券公司处买卖股票，造成严重透支，截至1996年6月28日，章俊在下属营业部处透支近197.1万余元。为解决章俊占用证券公司资金问题，同年6月30日，章

俊与证券公司营业部签订一份委托书，章俊同意证券公司营业部操作其股票账户，并以其卖出股票的所得款抵债。民族证券公司还把章俊签署的委托书递交给法院，证明章俊因透支所签下由证券公司操作其名下的股票，用于归还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还提供了章俊的账户从1994年8月12日到1996年12月11日流水明细单。

证据不足判原告败诉

法院查明，2002年8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民族信托公司整体转制，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正副本缴回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办理新的金融业务；新的经营范围限于清理原有信托资产和负债。原经营的证券业务由民族证券公司经营。

又根据民族证券公司营业部的流水明细单显示，在1996年6月28日，章俊的资金账户已透支197.1万余元。同年6月30日，章俊向证券公

本报讯(记者江跃中 通讯员韩根南)张女士途经彭浦新村公交253路终点站公共厕所附近时，踩到商店门口大理石时身体滑倒，右脚踝骨折，被鉴定为十级伤残。张女士将服装店和当地物业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2.29万余元。日前，闸北区法院作出判决，由服装店赔偿1.33万余元，物业公司赔偿2500元。

今年1月27日下午2时30分许，张女士自临汾路向东向西，行至1198号服装店门前，见人行道上有一摊积水，便踏上商店门前大理石台阶欲绕行，因大理石湿滑，张女士不慎摔倒在地，被送往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经诊断为右脚踝骨折。民警接报后赶至现场，调查确认系下水管堵塞致污水流向上街沿，造成张女士滑倒受伤。事发后，张女士就医疗费等赔偿事宜，找服装店和物业公司协商解决，遭到拒绝。4月，张女士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服装店称，由于下水道堵塞，门口积水从店的墙外渗透出来，店方没有过错，所以不同意张女士的要求。物业公司则辩称，因服装店的水管、落水窨井是独立的，不属其管理范围，且没有收取过管理费，也不同意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等。本案中，物业公司作为事发地物业的管理部门，未履行下水道堵塞疏通的管理义务，应承担主要责任；服装店作为经营性场所，对门前环境卫生整洁具有管理义务，由于铺设的大理石缺乏防滑功能，给原告滑倒起了一定作用，应承担次要责任；原告作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人，在避让人行道积水时，未尽自身合理的安全注意义务，同样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店门口大理石湿滑路人摔伤 商店和物业被判赔偿一万五千元

10年前巨额透支炒股亏损，10年后眼看股票牛市大涨，老股民的章俊(化名)感到“亏大”了，想到当年那些股票均被证券公司营业部强行平仓，懊恼不已的他把证券公司及证券营业部等告上法庭，要求赔偿股票损失356万余元。

日前，上海静安区法院通过调查，对章俊诉讼请求，判决不予支持。

老股民状告证券公司

家住江苏江阴市的章俊，是从1993年就开始炒股的老股民。当时，章俊通过江苏省证券公司开立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1994年8月，他在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民族信托公司)下属上海新港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资金账户，并